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南岸府发〔2024〕2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，各经济板块发展中心，重庆经开区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2024年11月26日区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南岸区、重庆经开区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南岸府办发〔2020〕35号）、《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南岸区物业服务星级挂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南岸府办发〔2015〕69号）2个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